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昌平区水资源远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河北恒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4年10月28日

合 同 书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 b. 服务清单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68013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零壹佰叁拾元整）。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4、本合同服务时间及地点

时间：签订完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合 同 条 款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 (1) “项目”是指 昌平区水资源远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2) “服务”是指服务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 (4) “乙方”为项目的受托方，即河北恒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5) “日”、“天”是指公历日。
- (6)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 (7) “月”是指公历月份。

第2条 项目服务内容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市昌平区水资源实时监控设施维护、维修服务，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

2.2 本合同服务期：一年。

2.3 服务内容包括：

管护范围包括全区范围内 502 个水资源实时监控站点（含管道及管件）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遥测终端机、通讯模块、流量计、太阳能供电等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故障的维修、维护、更换

定期对水资源实时监控设备进行巡检形成巡检报告

(2) 负责对昌平水资源实时监控系统中水量远程监测设备数据卡费用缴纳；

(3) 仪表井、太阳能供电设备杆及基础日常维护；

(4) 系统软件平台升级维护；

(5) 监测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的排除；

(6)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维修工作

(7) 甲方要求的临时性服务。

2.4 服务质量

按季度对维护产生问题进行分析汇总绩效考核主要从设备运行稳定性、排除故障及时性以及对客户运维服务满意度三个层面进行。全部都达标方能获得 100% 的合同款项，不达标的按照考核办法减付合同款项，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 (1) 负责实时监控系统和测控设备的维护工作；
- (2) 认真工整填写《维修记录》，注明故障原因、维修结果和更换配件名称，必须有所维修的单位负责人、水务管理所、水务局管理工作人员签字；
- (3) 需要用水印相机进行拍摄现场照片（含地点、时间信息）；
- (4) 维修单要注明项目的验收日期；
- (5) 维修每一个测站需要提供维护前、维护过程中、维护后影像资料；
- (6) 最终维修单所涉及签字人员要留有合影；
- (7) 维护完成每个测站需要建立相应文件进行归档，与每月汇总表一一对应，月末将维修资料提交到昌平节水办予以保存；
- (8) 负责对测控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一次，并将巡检情况书面向水务局汇报；每年 12 月底之前，必须将当年的维修情况汇总，书面呈报水务局。

第3条 服务期结束

3.1 服务期满，乙方应将负责运维的设施和设备完好移交并通过甲方验收；

3.2 乙方未能通过验收造成的服务期限延长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第4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680130.00（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零壹佰叁拾元整）。本合同总价为服务期内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材料费、设备费、设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监测设备及附属设备维护费	1055	502	529610	502 套设备维护
2	站点巡检费	260	502	130520	502 套设备, 每年 1 次巡检
3	系统软件平台升级维护及故障排除	20000	1	20000	
总价(元)				680130	

4.2 支付进度和考核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 272052.00 元。

(2)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半年运维工作并提交运维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的 50%，即 340065.00 元。

(3)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乙方提交 1 年运维报告并出具运维承诺书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0%，即 68013.00 元。如乙方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应按照第十条规定在尾款中予以扣除。

第5条 甲方权责

5.1 甲方应履行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应付合同首付款和进度款的支付义务。

5.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5.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根据自身的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5.4 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每季度一次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评，并根据考核结果核算相应费用，若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并要求乙方整改。

5.5 乙方在本项目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5.6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成果，甲方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

5.7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外的其他费用。

5.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期限内更换。

第6条 乙方权责

6.1 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任何责任。

6.2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第 2 条中的工作内容提供服务。乙方指定驻场项目经理 张晓亮（身份证 130181198807207651），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并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人员的日常培训及专业知识培训。乙方设置专职安全员 默宇航（身份证

130184200012171017)，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应急抢险相关知识、技能等培训，并形成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

6.3 出现设备故障、用水监测异常及其他突发情况时，乙方维修或处理等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6.3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或监理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并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6.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内容。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乙方应做好运行维护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并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实施方案、计划、进场记录、工作过程、培训教育、阶段性验收等项目资料，并定期上报相关工作记录、工作月报、检查记录表等资料。

6.6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和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8 乙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6.9 乙方应保证运行维护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组织必要的业务知识和安全知识培训；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6.10 乙方所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在管理服务期结束后 7 天内完好无缺的归还给甲方。

6.11 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事故扩大，并立即对其进行分析和排除，同时做好记录和分析、处理报告。乙方还应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判，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6.12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有关绩效评价（服务质量评价）、财政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第7条 信息和保密

7.1 乙方应准确地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7.2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7.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7.4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7.6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8条 违约与赔偿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8.2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评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无法整改或整改【3】次仍未通过考评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则停止支付各项款项。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8.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20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

8.5 乙方将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和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8.6 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需提前30天内提出，如乙方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扣除违约金3000元/人次。

8.7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实际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包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第9条 项目验收

9.1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9.2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必要时，可开展阶段性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合同验收申请，合同验收通过后，参与甲方项目验收。

9.3 甲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合同验收和项目验收，并形成验收单。

9.4 全部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提交2套服务档案资料（包括：人员情况、相关培训、工作记录、自评、总结、服务合同、支付等资料），并装订成册。

9.5 确定下一中标单位后，若乙方不是实施单位，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相关规定，对乙方延长服务期的工作进行验收；若乙方是实施单位，按下一服务期双方签订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0.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争议通过诉讼解决。

10.3 诉讼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10.4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11条 合同语言

11.1 合同语言为中文。

11.2 甲乙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12条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13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13.2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3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13.4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14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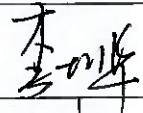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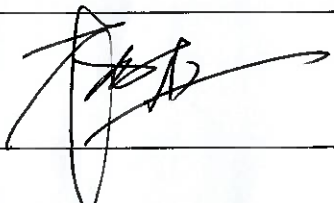
14.1 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14.2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14.3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14.4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14.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肆份，乙方执副本贰份。（此后无正文）

甲方	名称	(签章)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昌平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0719715	传真	010-60719715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11529219012545			
乙方	名称	河北恒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南大街 695 号联东 U 谷 10 栋	邮政编码	050000	
	电话	0311-83830788	传真	0311-83864858	
	开户银行	建行新石北路支行			
账号	13001615636050000200	行号	105121061871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10月28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工程的特点，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订《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以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 1、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资质、安全信誉良好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 2、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足额到位创造条件。
- 3、工程开工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等各类隐蔽资料，积极配合施工企业做好安全准备工作。
- 4、监督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鼓励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自觉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管理的先进技术标准，争创一流企业。

二、监理单位安全责任

- 1、受业主委托，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法令的行为予以查处。
- 2、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3、应随时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整改。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要求施工单位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三、施工单位安全责任制

1、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施工单位法人代表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当由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现场安全施工负第一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4、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5、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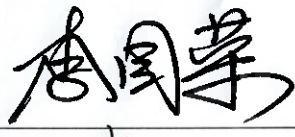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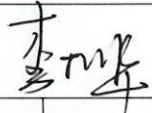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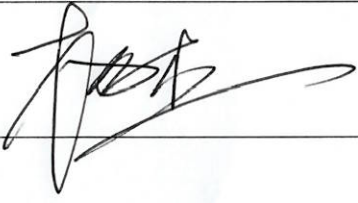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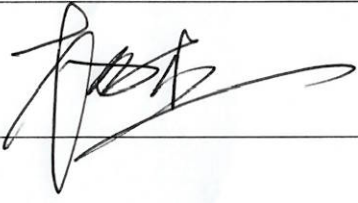
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的安装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

6、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同时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7、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8、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本《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后续）

甲方	名称	(签章)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北京市昌平区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昌平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0719715	传真	010-60719715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11529219012545			
乙方	名称	河北恒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河北恒源水务科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30105270802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南大街 695 号联东 U 谷 10 栋	邮政编码	050000	
	电话	0311-83830788	传真	0311-83864858	
	开户银行	建行新石北路支行			
	账号	13001615636050000200	行号	105121061871	

2014年10月28日

2014年10月28日

2014年10月28日